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参与了全部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2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一次会议	
3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2023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23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八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进行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重大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作了了解，认为 2023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5、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

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